

高雄市 108 年空氣品質主題宣傳活動 空氣品質 LINE 貼圖競賽

LINE 已是現今臺灣最多人使用的通訊軟體，貼圖能傳遞的情感越來越多，也使得溝通的互動更為密切，透過有趣的貼圖做為訊息傳送比文字更加吸引人注意。為推動校園師生了解當地空氣品質狀況，喚醒師生及民眾的環保意識，維護校園空氣品質，營造一個健康且舒適的校園，辦理「空氣品質 LINE 貼圖競賽」活動，透過繪製空氣品質主題貼圖，鼓勵青年學子，透過 LINE 貼圖競賽，宣導維護空氣品質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次活動分為高年級組（高中職學生及國中學生）及低年級組（國小學生）皆可參加。

(二) 以學校名義報名，每校至多 3 組作品參賽。

(三) 每人以投稿一組作品為限，須有 1 名同校之指導老師（老師可指導多組）。

五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 參賽者以「空氣品質之相關議題」為概念，發揮聯想將生活元素融入作品中，將日常用語及日常相關情境，以電腦繪圖方式設計 LINE 貼圖。

(二) 以簡單明瞭的「靜態」原創貼圖，適合用於訊息溝通時使用，動作、表情淺顯易懂。

(三) 貼圖分主要圖片（1 張）、貼圖圖片（8 張）及聊天室標籤圖片（1 張），並需要寫明貼圖名稱及創作的貼圖說明。請以 LINE 官方網站所公佈之實際準則為標準，可參考：

<https://creator.line.me/zh-hant/guideline/sticker/>。

1. 圖片

	所需數量	圖片大小 (pixel)
主要圖片	1 張	W 240 × H 240
貼圖圖片	8 張	W 370 × H 320
聊天室標籤圖片	1 張	W 96 × H 74

- (1) 圖片大小的單位均為 pixel。
- (2) 圖檔均為 PNG。
- (3) 貼圖圖片大小將會自動縮小，故請將尺寸設為偶數。
- (4) 解析度請設為 72dpi 以上；色彩模式請設為 RGB。
- (5) 每張圖片的檔案大小須小於 1MB。
- (6) 若要將所有圖片壓縮為 1 個 ZIP 檔上傳時，ZIP 檔須小於 20MB。
- (7) 請為圖片進行去背透明處理。

2. 文字內容

創意人名稱	貼圖名稱	貼圖說明
50 字以內	40 字以內	160 字以內

全形文字將以 2 個字計算。系統不支援表情符號。

六、活動報名及繳件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參賽者備妥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，並註明「空氣品質主題宣傳活動-空氣品質 LINE 貼圖競賽」，於截止日 108 年 3 月 29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前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劉

娣年小姐收。

地址：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3 樓，聯絡電話：
(07) 799-5678 轉 3116。(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完成
報名程序)

(二)報名所需繳交資料

1.活動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親簽(如附件一)。

2.作品授權同意書親簽(如附件二)。

3.光碟乙份

(1) 光碟封面命名：於光碟封面寫上「作品名稱-作者」。

(2) 檔案命名：

A.主要圖片：命名為「主要圖片-作品名稱」。

B.貼圖圖像：命名為「貼圖圖像-作品名稱-1」(依順序
排列)。

C.聊天室標籤圖片：命名為「聊天室標籤圖片-作品名
稱」。

D.貼圖名稱、貼圖說明：命名為「文字說明-作品名稱」。

(備註：惟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,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
保護後再寄出。如遇無法讀取作品，得電請參賽者於期限內補
寄作品備份，逾期以棄權論。)

七、評選日期：108 年 4 月完成評選作業。

八、成績公佈

(一)評審結果公佈方式：經評選後之成績上陳高雄市政府教育
局，教育局核准評選結果名單後，將發函通知並公告於高雄
市教育局網站，成績公佈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一)，
網址為 <http://www.kh.edu.tw/>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(二)頒獎日期及方式：舉辦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，邀請各校相
關代表出席，會中頒發績優作品的獎狀與獎勵。

九、評審辦法

- (一) 評審人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家及相關學者擔任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主題性 30 %；創意性 30 %；構圖及視覺效果 20%；美術設計 20%。各評審評分後加總採平均分數多寡排序，成績相同者依序以主題性、創意性、構圖及視覺效果、美術設計原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本次活動共分為高年級組（高中職學生及國中學生）及低年級組（國小學生），每組各選出 1 名特優、3 名優等及 5 名佳作。

- (一) 特優（1 名）：每件得獎作品獲頒 10,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、嘉獎 1 次。
- (二) 優等（3 名）：每件得獎作品獲頒 5,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、嘉獎 1 次。
- (三) 佳作（5 名）：每件得獎作品獲頒 3,000 元禮券及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、嘉獎 1 次。
- (四) 若參賽教案件數不足，錄取名次及件數由評審會議決定。

十一、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佈 1 個月內配合主（承）辦機關進行 LINE 貼圖上架審核作業，必要時需適時修改，以符合 LINE 貼圖上架規範。請以 LINE 官方網站所公佈之實際準則為標準。

十二、貼圖相關規範請參考

https://creator.line.me/zh-hant/review_guideline/。

十三、得獎人同意自公佈得獎時起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且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宣傳及使用，亦即有權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，以任何方式運用、複製及/或轉授權予其他第三人，且不須因而支付任何費用；得獎人除不得向本局及其授權使用之人主張著作權外，亦不得向本局及其授權使用之人為任何請求/主張。

108 年空氣品質 LINE 貼圖競賽 活動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

報名作品編號： _____ (承辦單位填寫)

作品名稱			
參賽者資料			
參賽者姓名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學校名稱		指導老師 (限1名)	
E-mail			
檢視應繳交文件資料 (請檢查下述資料項目，未完整或未繳交，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請打 V。)			
	1. 貼圖作品 (含貼圖說明)		
	2. 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。		
	3. 作品授權書		
個資同意書			
<p>主辦單位基於辦理本活動需要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於本張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活動聯絡之使用，不作為其他用途。於活動期間內，可請求主(承)辦機關停止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，惟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，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活動截止日後3個月。</p> <p>參賽者簽章： _____</p> <p>指導老師簽章： _____</p> <p>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</p>			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作品名稱		報名作品編號	(承辦單位填寫)
參賽者姓名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參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「108年空氣品質LINE貼圖競賽」活動，同意主（承）辦機關各項規定，並授予主（承）辦機關以下權利：</p> <p>一、著作財產權授權：</p> <p>本人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，同意授權主（承）辦機關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，並擁有限次數、不限任何地點、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</p> <p>二、相關權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報名後，所有參賽圖樣之版權將為主（承）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予退件。 2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且未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資格，追索得獎獎項、獎金並追究法律責任。 3. 本人入選作品若涉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一經察覺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（承）辦機關無涉。 4.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進行商品化，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，且同意無償協助主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，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 5. 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佈1個月內配合主（承）辦機關進行LINE貼圖上架審核作業，必要時需適時修改，以符合LINE貼圖上架規範。 6. 得獎者需配合主（承）辦機關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，以利日後作業使用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 7. 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，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，影響其資格或是受評審成績，主（承）辦機關將以棄權論，不予受理。 8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，主（承）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。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還。 			
<p>參賽者簽章：_____</p> <p>指導老師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